

## 2015年《刑事辩护实务》暨《北大刑辩讲堂》即将开课！

“为人辩冤白谤是第一天理”。作为现代法治社会运行中保障公民自由的重要机制，刑事辩护是各国律师业务中最坚韧闪光也是最错综复杂的部分。无论你未来是否从事刑辩业务，能够在校期间了解到中国刑事辩护的现状，查阅梳理真实的刑事案件卷宗，训练从繁复的材料中发现问题、钩玄提要地撰写辩护意见的能力，这对于一个完整的法学教育，对于树立对中国法治前景的责任感，养成卓越的法律人品格而言，都是有意义的。

2015年9月，北京大学法学院与北京市律师协会合作开设《刑事辩护实务》暨《北大刑辩讲堂》课程。不同类型、影响重大的十余起真实案件，浩繁复杂、漫无头绪的上千页卷宗材料，十几位著名刑辩律师身经百战的技术和感悟，等着你来汲取精华、循式演练。

刑事辩护层峦叠嶂，关卡重重。本课程聚焦在阅卷和辩护词这一核心环节，力图展现刑辩的专业性、技术性和思维方法，以此为门，带你进入中国当代刑事辩护的现场。

### 一、开课目的

开课目的之一，是让学生接触中国的刑事辩护现状，结合刑法理论研习刑事辩护实践的理念和方法，树立法治信念和理想，培养卓越的法律人品格。一国的刑事辩护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国家的法治水平，表明了该国政府、法律共同体以及民众对待生命、自由和基本权利的态度，因而可视为是一国法治木桶的最短板。

当前中国刑事辩护领域正在发生一些重大变化。辩护的实质作用增强，案件的曝光率升高，在传统的刑事业务之外，诸如金融犯罪、环境犯罪、知识产权犯罪等，这些紧密附随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领域里的辩护业务，正在逐渐被挖掘和扩展。这些变化，都对刑事辩护的专业水准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也吸引着越来越多的有信念、有追求的律师投身刑辩。

对北大的学生而言，无论未来是否从事刑辩业务，他们至少应当了解刑事辩护的这个现实的法治最短板，才可能成为对中国法治前景有责任感和建设性的一群人。从教学的角度出发，如果能够让学生在校间接触到中国刑事辩护的现状，查阅真实的刑事案件卷宗材料，实际操练辩护意见，这对学生、对教学、甚至对法治都是有意义的。

开课目的之二，是训练学生面对真实的刑事案件材料，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之前开设的《刑法案例研习》，是以教师自己设计剪裁的教学案例为主，案件事实较为清楚，法律争点较为明显，主要是训练学生的法学素养和基本功，即有体系有逻辑地表达法律意见，

以及面对争点正反说理的互搏能力。新开的《刑事辩护实务》，则是以授课律师亲办的真实案件为主，案件事实复杂，证据错综杂乱，法律争点模糊，其教学目的在于，训练学生在海量的原始案件材料中，发现真问题，区分问题的重要性，找到最有效的辩点，提出最妥当的辩护意见。

## 二、授课方式

1、本门课程不是单纯的教师讲授型课程，而是以学生的能力训练为中心。训练形式是每周一次的课后小组讨论和案例分析报告（主要是辩护意见）。

2、刑事辩护实务包括多重环节。从专业性、方法论和可训练性的角度考虑，本课程的焦点集中在阅卷和形成辩护意见环节，其他如会见、沟通、庭审技巧等内容仅在授课过程中随附涉及。

3、授课律师在每周上课时间之前，提前一周时间向学生发放案件材料。学生在收到案件材料后，各个小组的助教组织本组成员展开讨论（线上或线下均可），用一周的时间，分工合作撰写本组的案例分析报告（辩护意见），在下周上课之前提交给授课教师。

4、本学期共讨论分析 13 个案例左右。所有案例均系授课律师亲自办理过的真实案件，附带大量原始卷宗材料。课程结构按照刑法典分则的顺序（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经济犯罪、人身犯罪、财产犯罪、社会管理秩序类犯罪、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安排案例。每种案例类型包括 2-3 个具体案件，形成体系性的授课流程。

5、每周课程共三节课。第一节课是学生以小组为单位发表辩护意见。第二节课由办案律师进行点评，结合办案经历讲授个案和同类犯罪的辩护经验，以及会见、阅卷、质证等各个环节的突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经验。第三节课由北大老师进行分析总结。

6、每周课程各个小组报告完毕后，由授课律师和北大教师共同评议打分，作为本周的作业分数。各组报告的分数，即为本组成员的分数。平时 13 次作业成绩的平均分，即为选修本课程的成绩。期末不再另行设置考试。

## 三、课程要求

1、本课程同时面向本科生和研究生开放。选课人数拟定为 30 人。同时通过北京市律协，吸收 30 名青年律师成为学员，与在校学生结成小组（5 组），共同讨论案件。

2、所有的选课学生（包括在校学生和校外的青年律师）必须参与所在小组每周的课后讨论，参与撰写本小组每周的辩护意见。缺席两次小组讨论或课程作业的，以退课论。

3、参与本课程的本科生，必须先修过刑法总论和刑法分论。对研究生的先修课程不作要求。

4、参与本课程的青年律师，要求有半年以上的刑事辩护实务经验，至少代理或参与代理过两件以上的刑事案件。

#### 四、授课师资

本课程由北京大学法学院与北京市律师协会合作开设，由北大刑法专业的教师和北京市从事刑事辩护的律师共同授课。

##### （一）课程主持人

车浩、刘卫东、王兆峰、孙明经

##### （二）北大方面授课教师

陈兴良、梁根林、王新、车浩

##### （三）律协方面授课教师（按照授课先后时间为序）

##### 1、刘卫东（9月14日，课程导论；10月12日，经济犯罪案例）

北京市冠衡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市律师协会业务指导和继续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刑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房地产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硕士兼职导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获得“北京市百名优秀刑辩律师”、“北京市十佳房地产律师”、“全国优秀律师”等多项荣誉称号。

刘卫东律师在刑事辩护领域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代理多起在全国具有重大影响的刑事案件，并取得了良好效果。代表性的案件有厦门远华走私案、《中国财经报》报业“第一贪”李某某案、国资委机关事务局于某某涉嫌私分国有资产、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高某涉嫌2亿元信用证诈骗案、鸡西煤矿执法大队大队长高某某涉嫌受贿案、黑龙江绥化市市长助理吕某某巨额受贿案、河南南阳首富董某某涉嫌诈骗3.3亿银行贷款案、中信集团长春兴业公司许某某涉嫌贪污1.58亿元案等。

##### 2、王兆峰（9月14日，课程导论；9月21日，危害公共安全罪案例）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主要业务领域为争议解决、金融保险、建设地产。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北京市西城区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律师业务研究所副所长、中国政法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荣获2013年度精英

刑辩律师、ALB2015 年中国十五佳诉讼律师。王兆峰律师擅长重大复杂经济纠纷诉讼及仲裁、刑事疑难案件的办理，曾经或正在为金融时报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华融信托有限公司、中国银河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程院等多家重要金融媒体、金融机构及大型企事业单位提供常年或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并曾经为相关多家著名金融机构、大型国企、跨国公司、政府部门经济纠纷案件提供诉讼法律服务。另外，王兆峰律师主办了国内多起有重大影响的刑事案件及刑民交叉案件，曾经主办的案件包括但不限于：薄熙来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罪一案；“央视大火”系列案；铁道部系列案之一——胡斌非法经营案；北京苏州街地铁重大安全事故案；公安部督办的韩某“利用未公开信息非法交易全国第一案”等等。

### **3、常俊峰（9月28日，经济犯罪案例）**

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企业合规、刑事辩护、商事诉讼。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海关与外汇法律研究所研究员。被亚洲法律杂志评为 2014 年中国十五佳诉讼律师之一。常律师较早研究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服务，在企业法律风险识别、内部合规调查、高管人员刑事风险防控、企业遭遇刑事调查应对以及企业家犯罪预防等领域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先后为一批企业和企业家提供了相关服务。

常律师亦曾为众多的企业和企业家提供了刑事辩护服务，涉及商业贿赂、白领犯罪、证券违规犯罪、知识产权犯罪、海关犯罪等刑事领域。常律师先后主办或参与办理了大量的商事诉讼案件，涉及房地产、金融、制造等多个领域，包括股权纠纷、PE 诉讼、内幕交易、合作纠纷、公司僵局诉讼、环保法律事务等不同类型的争议。

### **4、郝春莉（10月19日，经济犯罪案例）**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律师协会刑事诉讼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东卫妇女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北京市公安局维护民警执法权益律师顾问团成员、北京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团中央法律顾问团成员、北京市百名优秀刑辩律师、北京市第一看守所特约监督员、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公益律师团成员、北京市律师协会公司与公职律师试点单位培训讲师、北京市青年律师阳光成长计划“阳光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兼职教授、中国

政法大学犯罪与司法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客座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律师业务研究所兼职研究员。

郝春莉律师代理过的具有代表性的案件主要有：周永康受贿、滥用职权案、吴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碧溪家具广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系列案、央视大火案、新恒基集团内幕交易、单位行贿案、黄俊钦内幕交易、单位行贿案、宋文代挪用公款、贪污案、丁羽心非法经营、行贿案等。

#### **5、温新明（10月26日，经济犯罪案例）**

北京市华策律师事务所主任。第九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

温新明律师代理过的具有代表性的案件主要有：法官李某涉嫌非法拘禁罪，免于刑事处罚；法官管某涉嫌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执行生效裁判失职罪，减轻处罚；金某涉嫌诈骗罪、职务侵占罪，宣告无罪；某商业银行涉及票据诈骗等罪案，不承担责任。

#### **6、钱列阳（11月2日，人身犯罪案例）**

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北京律师协会业务指导与继续教育委员会主任、北京市检察机关特约监督员、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兼职导师、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兼职指导教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公安法治研究中心 兼职研究员、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兼职法律硕士导师、中国行为法学会律师执业行为研究会副会长。

主要执业领域为刑事诉讼，刑事辩护，曾承办过多起国内影响较大的刑事案件，被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等各大媒体报导。

#### **7、孙明经（11月9日，人身犯罪案例）**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获评北京市优秀刑辩律师、法援十大辩护律师，选任北京市司法局首届人民监督员。第九届北京律协刑诉委副秘书长，第十届北京律协青工委副秘书长，海淀律协培训委副主任。

孙明经律师代理过的具有代表性的案件主要有：湖南省公安厅副厅长杨某某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东营市副市长陈某某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云南省某市招商局局长孙某某

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等。

#### **8、石红英（11月16日，财产犯罪案例）**

北京市英岛律师事务所律师，首都师范大学副教授，北京市律协刑法委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律协刑委会委员、团中央“青年之声”维权联盟专家、北京市公安局民警维权特聘律师、权保委副主任、西城律协业务指导委员会主任。曾获“北京市百名优秀刑辩律师”、“北京市优秀女律师”等荣誉称号，作为辩论队教练带领西城代表队获得“首届北京律师辩论大赛一等奖”，被选为“北京司法大讲堂”首批宣讲团成员。

#### **9、毛洪涛（11月23日，财产犯罪案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全国优秀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刑法委员会委员。自执业以来，十七年间专注刑事业务，承办的案件中有多起由法院依法作出被告人无罪的判决。承办的案件多次被《法制日报》、《中国律师》杂志登载。

#### **10、韩冰（11月30日，妨害社管罪案例）**

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律师协会刑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获得2008年至2010年度“全国优秀律师”、“北京市百名优秀刑辩律师”、“北京市优秀律师事务所主任”等。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研究会理事。

#### **11、刘玲（12月7日，妨害社管罪案例）**

北京市亿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律师协会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北京市律师协会青工委“阳光导师”。清华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联合导师。《方圆》杂志专栏作者，《法律读库》特邀作者。

担任检察官期间曾荣获“河北省优秀公诉人”、“河北省人民满意检察干警”称号。律师执业期间，代理刑事案件数百件，其中包括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黑龙省某公安局长伤害案、国内首起淘宝买卖枪支案、“立二拆四”非法经营案等。2013年春季开始，每学期在清华大学法学院为研究生讲授两门必修课程：《法律文书》、《模拟法庭训练课》。

#### **12、李法宝（12月14日 贪污贿赂罪案例）**

德赛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北京市西城区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市律师协会权益保障委员会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刑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现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化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特邀研究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化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新疆大学兼职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检察官教育基金会专家法律顾问、中国法学会中国法律文书研究会理事。

李法宝律师承办的重大案件有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原局长刘铁男涉嫌受贿一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主任蒋洁敏被控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一案等。

### 13、赵运恒（12月21日，贪污贿赂罪案例）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高级合伙人，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理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刑法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北京大学法学院等多家院校兼职教师或硕士生导师（兼）。

主要执业领域为刑事诉讼，曾承办过多起国内影响较大的刑事案件，其中尤以承办职务犯罪（贪污受贿、职务侵占、挪用公款/资金、渎职等）、经济犯罪（非法经营、合同诈骗、金融犯罪等）、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见长。

### 14、常铮（12月28日，渎职罪案例）

常铮，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首届北京市十佳青年律师，2012-2014年度北京市优秀律师。第十届北京市律师协会业务拓展与创新委员会副秘书长；第二届东城区律师协会理事、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学系硕士生导师。

常铮律师代理过的具有代表性的案件主要有：四川刘汉刘维涉黑案、陕西房姐系列案、前空姐韩国走私化妆品案、江西打黑第一案、延边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万里大造林案（辽宁分公司）、最高法院某法官受贿案等。

## 五、课表时间

授课时间	授课律师	授课内容
9.14	刘卫东、王兆峰	刑事辩护一般问题
9.21	王兆峰	危害公共安全罪案例

9.28	常俊峰	经济犯罪案例
10.5	假期	假期
10.12	刘卫东	经济犯罪案例
10.19	郝春莉	经济犯罪案例
10.26	温新明	经济犯罪案例
11.2	钱列阳	人身犯罪案例
11.9	孙明经	人身犯罪案例
11.16	石红英	人身犯罪案例
11.23	毛洪涛	财产犯罪案例
11.30	韩冰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案例
12.7	刘玲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案例
12.14	李法宝	贪污贿赂罪案例
12.21	赵运恒	贪污贿赂罪案例
12.28	常铮	渎职罪案例